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供應熟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購買的熟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水泥集團購買原煤，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原煤；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瑞平石龍就供應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與汝州煤焦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汝州煤焦化向水泥集團購買原煤，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原煤；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汝州煤焦化就供應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90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

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